

# 惠州市建筑业协会

惠市建协〔2026〕2号

## 关于征集“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 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安全性。同时，为企业搭建专业人才信息平台，更好的服务企业做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征集“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目的与适用范围

（一）成立目的。通过组建专家库，建立专业、权威的论证专家队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均适用本专家库。

## 二、专家库组建原则

专家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组建，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家，确保专家库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

## 三、专家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履行专家职责。熟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2.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对于在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 (二) 专业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发展动态，能够准确把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论证意见和建议。

### (三) 专业分类

根据专家专业特点分为：深基坑工程类，模板脚手架类，吊装与拆装工程类，暗挖工程类，特殊工程类，安全管理类。

#### **四、专家职责**

（一）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对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提出科学、合理、准确的论证意见，并对论证结论负责。

（二）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技术咨询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积极参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的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学术交流等活动，为推动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贡献力量。

（三）严格遵守专家库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论证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申报与审核程序**

##### **（一）申报方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可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建筑业协会。

2. 单位推荐：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可根据专家条件，推荐本单位或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专家，并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 2），连同专家个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建筑业协会。

## （二）审核程序

1. 初审：市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专家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2. 复审：组织相关专业领域的资深专家和行业代表，对初审通过的专家进行复审，综合考虑专家的专业水平、实践经验、职业道德等因素，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

3. 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市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举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市建筑业协会将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是否入库的决定。

4. 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并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专家聘书，聘期为3年。聘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的专家可续聘。

## 六、专家库管理

（一）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专家个人档案，记录专家的基本信息、专业特长、参与论证工作情况、考核评价结果等内容。

（二）实行专家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对专家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参与论证工作的数量、质量、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对考核优秀的专家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专家职责、违反工作纪律或因论证意见错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

(三)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对专家库进行调整和补充，确保专家库成员始终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七、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专家库组建工作，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申报，确保专家库组建工作顺利完成。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3月6日前报送至惠城区文成路1号工程监督大楼市建筑业协会413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344865435@qq.com邮箱。联系方式：陈学敏，联系电话：13719673361。

附件：1、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入库申请表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推荐汇总表

